## 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9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报信息披露的监管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1】2738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具体内容如下: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3 号》)等规则的要求,我部对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规定,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根据半年报,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.40 亿元,同比下降 49.24%,其中零售连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.01 亿元,同比下降 86.6%,工业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.29 亿元,同比上升5.1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 (1)零售连锁业务主要销售产品类别、销售数量和毛利率; (2)零售连锁业务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、业务开展持续性; (3)工业制造业务主要产品、生产和销售数量、毛利率: (4)工业制造业务主要产品的前五大客户名称、销售

金额,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根据半年报,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41.72 亿元,存在大额债务逾期,现金流紧张,但账面长期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,截至报告期末,应收账款、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.22 亿元、33.12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 (1)应收账款、预付款项按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,包括对象名称、金额、坏账准备金额、款项形成原因、年限、是否与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等; (2)结合业务开展和经营模式,说明在债务压力较大的情况下,长期存在大额应收账款、预付款项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; (3)充分评估其坏账风险,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。

三、根据半年报,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3.22 亿元,金额较大,且近四年来持续存在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 (1)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十名的情况,包括对象名称、金额、坏账准备金额、款项形成原因年限、是否与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等; (2) 长期存在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和合理性,明确说明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; (3) 充分评估其坏账风险,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。

四、根据半年报,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1.96 亿元,同比下降 85.67%。请公司: (1)结合业务开展情况,说明存货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; (2)结合本期及 2020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,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,2020 年度以前存货计量是否真实、准确。

五、根据半年报,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,净利润继续亏损,净资产大幅下降,中期票据等多笔债务逾期未归还。请公司充分评估持续经营等风险情况,采取合法有效措施改善基本面,保证财务数据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及时提示经营、债务等重大风险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,并于五个工作日之内,以 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

公司将尽快对《问询函》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